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人民币 2, 307 万元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该公司负责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提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 080. 37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 63 万元（共计 2, 307 万元）投资设立该项目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于拓展公司的 BOT 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